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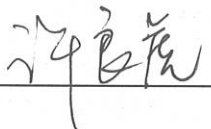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许光明' (Xu Guang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光明

2019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良虎

2019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建明' (Wang Jian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建明

2019年8月28日